

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预计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本次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事项，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完成“保交楼”融资业务需要，保障完成项目建设与交付需要，确保公司稳定发展，更好履行主体责任。公司就议案内容与各位董事充分讨论，积极听取各位董事意见，相关安排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担保额度预计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谢冀川、陈琪、张奇峰